

佛山市乐为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 日，佛山市乐为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乐为美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理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乐为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仓沙西路 6 号之八，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98814°，东经 113.144150°。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的生产，年产空气炸锅 50 万台、光波炉 20 万台。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1800 平方米。从业人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800 m ² ，生产用途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寄托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供应生产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供水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均安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海洲水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2 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审批 增减数
----	----	----	--------	------	----------------

1	注塑机	台	10 台	7	-3
2	破碎机	台	2 台	1	-1
3	混料机	台	2 台	0	-2
4	抽湿烘干机	台	2 台	2	0
5	组装线	条	6 条	0	-6
6	冷却塔	台	1 台	1	0
7	空压机	台	1 台	1	0
8	电源线弯曲测试机	台	1 台	1	0
9	变频器	台	1 台	1	0
10	烤箱	台	1 台	1	0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乐为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造福于民局均安分局审批（审批号：顺管均环审[2018]第 008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62018001418）。

项目于 2018 年 10 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程并开始竣工调试工，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调试投入试运行。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因本项目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基本按照《佛山市乐为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建设，对比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实际建设中作出了以下变动：

- 1、有机废气收集后排放的排气筒由建议的 20 米变动为 25 米；

2、本项目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均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海州水道。

（二）废气

（1）粉尘废气：项目次品、边角料回用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直接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至厂界。

（2）有机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各个废气生产工序加装吸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用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次品、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2）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均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海州水道。本次监测不安排废水监测。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次品、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贮存于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0 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通过本次验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